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 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履职评价结果等因素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分享、任期激励、专项奖励等构成。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当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待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再进行年度薪酬兑现。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补贴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委员在对本人薪酬进行讨论时，均予以了回避，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